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桂环函〔2015〕132号

自治区九洲江流域污染治理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关于征求九洲江流域畜禽养殖 污染治理指导意见修改意见的函

玉林市人民政府，陆川、博白县人民政府：

为指导九洲江流域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工作，环境保护厅、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共同草拟了《九洲江流域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指导意见》，现印送你们征求意见，请于2015年3月5日前将修改意见反馈环境保护厅。

联系人：环境保护厅污染防治处，张超坤；

联系方式：07715773909，13317613152；

电子邮箱：gxwkc@163.com。

自治区九洲江流域污染治理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代）

2015年2月10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九洲江流域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指导意见

(征求意见稿)

九洲江流域养殖户众多、污染问题突出，治理资金有限，治理任务艰巨。畜禽养殖污染是九洲江治理重点、难点。为深入推进九洲江养殖污染治理，切实改善九洲江水质，根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 643 号)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的若干意见》(2015 年中央 1 号文件)，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依法管控，落实责任加强宣传

(一) 县级人民政府是畜禽养殖污染治理责任主体，应切实履行管理职责，负责组织开展养殖场清理及污染整治工作，将养殖整治任务分解到各乡镇、村屯和农户，层层抓落实。以解决当前突出问题为导向，制定科学合理治理方案，找准关键环节，分清轻重缓急，做到有目标、有计划、有步骤组织、推动治理。

(二) 出台相关扶持政策。算好粗放发展带来的环境损害“大帐”，坚定转变发展方式的决心。按照农业产业种养平衡、发展循环农业的要求，出台有利于促进传统高污染养殖转变的引导政策、扶持政策。设立专项资金，强化资金持续保障与统

筹，通过“以奖代补”等补贴形式，推动转方式、抓控污、抓治理。

（三）重视养殖污染第三方治理。对第三方开展的养殖粪污收购、运输、有机肥生产、病死畜禽集中处置等，要从县级财政中安排资金给予补贴，探索将化肥补贴改为有机肥补贴，给予第三方治理享受农业用电优惠、享受农机补贴等，让第三方受益，促进第三方治理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四）积极开展农村环境保护宣传、知识普及和培训教育。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宣传报道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进展情况，推介先进经验和技術，提高畜禽养殖企业和广大农民环境保护意识，营造全社会支持、参与、监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的良好氛围。

二、科学组织，系统谋划转型发展

（一）围绕建设现代农业，加快九洲江流域农业发展方式转变。按照“种养结合、循环利用”，积极推动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生态化”。发挥规划引导、政策支持、科技支撑、市场机制等作用，加强引导和示范带动，推动畜禽养殖业持续健康发展，促进流域农业发展方式的转变。

（二）以治理促发展，引导畜禽养殖产业发展模式向生态化转型。引入合作社等多种办法，提升养殖规模化水平和控污、治理水平。推动农业循环经济模式，将污染治理与能源开发、

资源回收利用有机结合，规模养殖场要立足农牧结合，重视养殖粪污综合利用。对周边消纳土地充足的畜禽养殖场，鼓励采取“种养结合、生态还田”模式，对周边消纳土地不足的畜禽养殖场，鼓励采取粪污加工制肥或深度处理工艺，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后还田利用或达标排放。在农田基本建设、种植业、林果业发展中，把田间畜禽粪污储存与利用设施设备纳入建设内容，形成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与田间利用工程相互配套的粪污处理与利用系统，加快形成服务于循环农业的“粪污收集—有机肥生产—生态还田”体系。

（三）大力培育有机肥产业发展。充分利用本地丰富的养殖废弃物资源，培育发展以粪污为原料生产有机肥的企业，并推动形成新兴支柱产业。加强技术指导，引导种植业的生态化转型，引导农户科学使用养殖粪污有机肥，在农药化肥严管区积极探索农药化肥使用总量控制制度。

（四）鼓励与支持科研院所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和推广应用，建立“政产学研用”相协调的创新平台，加大畜禽养殖污染治理的科技攻关力度。加强在畜禽废弃物综合利用、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等方面的科研攻关，提高畜禽养殖场污染防治和资源化利用水平，为畜禽污染治理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

三、因地制宜，多种方式控污治污

（一）把握畜禽养殖防治“艰巨性、复杂性、反复性、系统性”特点，注重控污、治污的实效性和系统性，因地制宜开展治污工作，做到“抓源头治理”，“抓配套建设”两手抓。源头治理要“抓关键、能落实、有效果、易维护、能坚持”，能被养殖户普遍接受和群众认可，杜绝表面控污工程、治污工程。配套建设要以抓“保成效”、“保长远”为核心。

（二）严格九洲江干流禁养区管控，抓好圭地河、宁潭河等支流养殖污染治理。将干流禁养区建设与管控列入有关乡镇政府落实优化发展空间格局考核内容，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管控措施，防止干流 200 米范围禁养区“养殖回潮”。将圭地河、宁潭河污染治理摆到突出位置，下大决心，用大气力，加快扭转两条支流长期水质严重恶化的状况。

（三）生猪存栏 200 头及以上的规模化养殖场应重点实施高架床清洁养殖改造，做到干清粪，并配套干粪堆场和沼气池等环保设施。非规模化养殖场（点）应配套干粪堆场和沼气池或污水收集池。各类养殖场的污水贮存池均不得设置污水外排放口。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确实需要排放废水的，须配套污水处理设施和污染物在线监测设施，确保达标排放。

（四）开展“养殖粪污不下河”专项整治。凡支流沿岸 200 米范围的养殖场（点），存在粪污、养殖污水直排外环境，以及

氧化塘超标废水溢出，又不实施整治的，依法予以取缔、关闭。对于村屯区域农户生猪散养点，探索开展由政府安排资金、村委组织建设村屯区域养殖粪便收贮池、养殖污水截污管、输送管及污水贮存池，并将“养殖粪污不下河”纳入“村规民约”中，共同遵守。

（五）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发挥龙头企业的示范带动作用和农村经济合作组织，开展清洁养殖、生态养殖、固废综合利用试点示范、污染治理试点等工作，通过示范，激发市场潜能，促进养殖科学发展和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促进有效治理技术、措施的推广使用。

四、强化管理，做好实施与考核

（一）加强养殖治理项目组织实施与管理。九洲江流域治理资金有限，要强化治污示范，发挥资金最大效益。县人民政府要组织开展流域养殖调查摸底工作；按照“抓关键、抓示范”和“远近结合、逐步推进”原则，由县级政府分批下达治理计划，由乡镇政府组织养殖业主、村委会编制治理项目申报表，报县级政府初审，经玉林市九洲江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核准后实施。每季度由项目所在乡镇政府，将治理项目进展向县级政府和玉林市九洲江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通报。对县、乡镇政府治污项目组织领导不力、工作敷衍塞责、流于形式的，玉林市政府应约谈有关负责人。

（二）建立水环境目标考核制度。由玉林市政府对陆川、博白两县下达九洲江干流考核保护目标；由两县对各乡镇政府下达支流考核目标，同时，配合自治区九洲江污染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开展九洲江流域环境综合治理年度成效评估工作。严格国务院《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有关工作要求，加强九洲江流域内养殖企业、村屯散养户的环境监管，对违法排污企业实行严管重罚，对散养户违规排污，加以规劝教育，促进其及时改正。